MAY312022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69060 日期：2022年5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特许经营餐厅的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披萨厨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以所需的、全职的方式雇用受益人。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就业类移民

作为“ 其他 ”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从事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所提供职位的全职性质

如果企业“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非公民] ”，该企业可以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意图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驳回申请，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不打算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就劳工证而言，“ 就业 ”一词指“ [永久]、全职工作 ”。20 C.F.R. § 656.3。

在申请及随附劳工证上，申请人声明其意图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全职披萨厨师。劳工证表明该职位不要求培训、教育或经验。该认证表明该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16,744美元。

审理主任质疑所声称的该职位的全职性质。他认定，“ 受益人自2011年以来在伊朗担任自雇建筑项目经理，却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非技术披萨厨师职位……年收入仅为16,744美元，这不可信。 ”

审理主任的第二次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交记录，显示其1,751名员工的全职或兼职身份及其姓名、工作地址、职位名称和小时工资。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受益人将工作的餐厅的每周工作安排副本。该公司还提供了其另外七家餐厅2018年1月一周的工作安排副本。

在日程表中列出的194名员工中，审理主任注意到大多数被分配从事兼职工作，即每周少于35小时。见DOL Field Memorandum No. 48-94, Policy Guidance on Alien Labor Cert. Issues, 2 (May 16, 1994)（要求全职工作机会通常每周至少提供35小时）。审理主任的决定称：“ 在没有关于每名员工职位名称和职责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作为非管理职披萨厨师的受益人将全职为申请人工作。 ”

申请人提交的每周工作安排将管理人员与非管理职员工区分开来。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这些文件显示该公司安排了一些非管理人员从事全职工作，包括受益人将工作的餐厅的两名非管理人员。这两名非管理人员在日程表所反映的三个月期间主要全职工作。此外，在线求职网站显示申请人在劳工证程序之外为全职披萨厨师做广告。见Salary.com, https://www.salary.com/research/jobs；Jobsearcher, https://jobsearcher。

1 DOL不要求劳工证雇主在网上为非专业职位做广告。20 C.F.R. § 656.17(e)(2)；cf 20 C.F.R. § 656.17(e)(1)(ii)(B), (C)（对于专业职位，要求额外的招聘步骤，可能包括在求职网站或潜在雇主网站上做广告）。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公司官员的几封信函/宣誓书，说明其意图全职雇用受益人。受益人的书面声明也表明他希望全职从事所提供职位的工作。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的RFE回应未包括所有请求的证据。如果申请人遗漏了“ 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 ”的请求信息，USCIS可以驳回申请。8 C.F.R. § 103.2(b)(14)。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其遗漏关于所有员工全职或兼职身份的请求记录并不实质影响其向受益人提供工作的性质。申请人雇用大多数兼职员工，即使是在所提供职位上，也不排除该公司意图全职雇用受益人。公司官员表示，尽管他们更愿意雇用更多全职员工，但其一些餐厅人手不足，为了运营，必须主要依赖兼职员工。

申请人已声明其意图全职雇用受益人，受益人也已声明其在此基础上为公司工作的意图。记录表明，申请人已安排非管理职员工全职工作，并且在劳工证程序之外，已为所提供职位的全职员工做广告。因此，尽管申请人主要依赖兼职员工，优势证据表明其意图全职雇用受益人。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III. 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处理，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所需支付所提供职位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如前所述，随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披萨厨师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16,744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记录表明受益人居住在伊朗。申请人未声称曾雇用他，也未提交任何向其支付工资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包括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报表显示该公司产生净收入3,613,247美元，净流动资产为-5,063,368美元。净收入金额超过年度提供工资16,744美元。因此，申请人似乎有能力在2016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支付受益人的个人提供工资。

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记录缺乏法规要求的2016年之后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自2015年11月以来，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超过300份I-140表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承诺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其他待决或已批准申请所承诺的合并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了一份申请，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承诺工资）。2

审理主任未将这些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该公司提交2017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这些年份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向适用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明或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6 I&N Dec. 614-15。

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将任何额外的潜在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但其必须给予该公司合理机会回应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参见8 C.F.R. § 103.2(b)(8)(iv)。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IV. 结论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所称缺乏全职雇用受益人的意图。然而，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该职位的承诺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 appeal 或 motion 中待决——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承诺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